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38號

異 議 人

即 債務人 吳沁縈即吳淑瓊

上列異議人因債權人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，係以寄存送達之方式對異議人為送達，其寄存之日為113年11月27日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該送達應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亦即應自113年12月7日起發生送達之效力，並起算20日之不變期間，雖異議人於114年1月14日至寄存機關親自領取，亦不變更寄存送達生效及不變期間之起算時間，然異議人於114年1月23日始具狀異議，顯逾上開20日不變期間，有支付命令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章為憑，且聲請人狀載住所亦與原支付命令所載送達地址同，足徵原支付命令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異議人於法並無違誤，亦有支付命令異議狀附卷可查，是堪認本件異議人所為異議已逾法定期間，自難認係合法，依首揭說明，其異議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1 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